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：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采购经颅彩色多普勒血流分析仪、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等医疗设备一批，项目编号：WZZC2026-J1-060008-YZLZ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眼科手术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23677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37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支撑喉镜（带内窥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4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得道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6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气压弹道碎石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聚兴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4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外科综合手术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医用电动开颅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博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梧州市瓯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9日